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麗芬間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「林建志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建成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蘇慧恩